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更新計劃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且就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7.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

(i) 主要採用本公司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恆有源淺層地能利用為核心的分佈式聯合能源站」(「**產品**」)；及

(ii)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及維修、保養、監控服務(「**服務**」)。

年期由本公司股東(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

(b) 謹此批准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1)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間根據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之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187,5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批准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1)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間根據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港元、21,25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

特別決議案

8.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自該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名冊之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9.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第9(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賈文增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senergy.com.hk/>刊登。